**一、规范目的及特征**

**（一）规范意义及正当化理由**

（1）《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是法定解除权发生的重要基础规范。[1]本条“解除”的含义是：合同当事人因法定事由，以单方意思表示消灭合同债务的方法。在此意义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解除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区别在后者为合意解除；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区别在于后者是意定解除权的行使。

（2）解除的目的在于消灭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返还已为的给付。[2]因此，《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列于第六章“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之下。同该章其他条款[3]不同，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之正当性并非一目了然。

（3）债务的拘束力止于清偿，此乃法锁因目的实现而解的应有之义。从反面推知，未经合同当事人的合意，其拘束力不因清偿之外的事由消灭，此乃契约严守的题中之意。法定解除权允许当事人单方消灭债务，突破了契约严守原则，需有正当化理由。可资为理由的主要有如下三种：

（4）一是合同义务之间的依存关系，即所谓牵连性（Synallagma）[4]的影响。准确言之，解除是存续上牵连性（konditionelles Synallagma）[5]的体现。其含义是给付义务和对待给付义务在存续上相互依存，给付义务之消灭会导致对待给付义务的消灭。[6]唯应注意的是，法定解除权并非牵连性的机械反映，而是采形成权的构造。给付义务的消灭并不当然导致对待给付义务的消灭，而是取决于解除权人是否行使解除权。

（5） 二是合同双方互相忠实义务的反映和合同补充解释的结果。[7]债务人忠实于合同是债权人严守合同的默示条件，可通过合同的补充解释将该意思纳入合同中。契约严守和法定解除之间没有冲突，恰恰相反，法定解除的正当基础正是经补充解释后的合同本身。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并不是证成解除正当性的理由，而仅仅是合同补充解释的依据。[8]

（6）三是法政策上效率的考量。理论上而言，守约方可通过实际履行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获得充分的救济。但实践中，实际履行请求权的实现往往需倚强制执行，糜时耗力；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实现需其承担损害发生及范围的证明负担，亦不一定是最佳选择。[9]更为关键的是，守约方在实际履行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实现前，需一直保持准备对待给付的状态。在合同给付义务断无履行之可能时，若不许守约方解除，其将束手于对待给付义务，难以从事替代交易，降低损失。拖延逾久，反徒增迟延之损害，于整体经济有害无益。赋予解除权的目的是“让另一方尽早从事实上已死亡的合同关系中解脱出来，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浪费。”[10]

（7）上述三种理由中，以第一种和第三种理由结合最为有力。第一种理由回答了对待给付义务为何可与给付义务同消，只是解除权未采当然消灭的技术构造。第三种理由阐明了法定解除权制度乃效率价值选择的结果，体现为对债权人利益的强化保护及形成权的技术构造。简言之，存续上牵连性是对待给付义务与给付义务同消可能的正当化基础，效率考量是证成法定解除权必要性的关键理由。第二种理由虽有相当的说服力，但超出法定解除权规定的文义过远，且会消解意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的区隔，在德国尚未成为通说，在我国的学说中更鲜有提及。

（8）根据通说，法定解除制度是契约严守原则的例外，本条的目的是明确法定解除的事实构成，以限定其适用范围。就此，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判中曾有明确表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确立了合同法定解除权制度。这一制度的首要之意固然是在于授予非违约方以合同解除权，使其能够获得以解除合同为补救方式的特殊救济；但法定解除权制度作为合同法项下的制度，必然须以维护意思自治、鼓励市场交易、稳定市场秩序、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的合同法立法宗旨和价值取向为依归，故对合同法定解除权的使用条件予以严格限定才是这一制度的主要方面和价值侧重。解除合同本就不是违约情形下唯一的救济手段，更不是当然的救济手段。若合同动辄可得解除，交易关系动辄可致流产，则必将引发市场秩序的混乱、交易成本的虚高和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11]

**（二）适用范围与权利主体**

（9）尽管第九十四条处于《合同法》总则部分，但原则上不适用于单务合同。这一点不同于履行（清偿）等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事由。因为法定解除的首要目的是在一方当事人的给付义务不履行时，让对方当事人能免除自己的对待给付义务，所以本条的适用范围应为双务合同。[12]亦有观点认为本条有适用于单务合同的可能。主要理由是债务人于履行期届至前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可以允许债权人援用《合同法》第94条第2项解除合同，例如，无息借款合同的借款人明确表示届期不会归还本金的。[13]这一分歧主要来自于“解除”一词的外延。在德国法当中，对应于解除的是Rücktritt，其效果包括消灭债权人未履行的义务和返还清算已为给付，范围限于双务合同，不包括仅面向未来的终止Kündigung。在我国，解除的外延既包括狭义的解除，也包括终止[14]。在非双务合同中，虽无对待给付关系，但因信赖关系的破坏，同样可能导致债权人有提前终止合同的需要。鉴于“解除”一词在我国法中的泛化使用，不妨认为在特定情形中，解除亦可适用于单务合同，其含义往往是终止。[15]

（10）基于消灭债权人对待给付义务的目的，享有《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法定解除权的当事人只能是违约方的相对人，违约方非本条中的解除权人。

（11）从《合同法》的体系上看，违约方欲摆脱给付义务的拘束，有其他途径可循。如因给付不能，令不履行方（违约方）继续承担（原）给付义务已无意义，或因给付艰难，不可苛求其承担该义务，则不履行方原则上只能通过给付不能的规定（《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免除给付义务。在满足情事变更的要件时，尚可通过行使解除诉权免除给付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

（12）从立法史的角度看，原《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所采行文结构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另一方违反合同，…… ；二、另一方……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从此看出，《涉外经济合同法》较现行《合同法》更明确的肯认了唯有违约方之相对人才享有法定解除权。

（13）司法裁判中，有观点明确支持法定解除权只应由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即非违约方）享有，其理由为：“正由于法定解除权赋予了权利主体以单方意思表示干预法律关系的权利，从保护相对人免受不公平结果损害，以及维护交易安全和稳定，鼓励交易的角度出发，法定解除权通常应赋予守约方而非违约方。”[16]

（14）但也有裁判观点认为在一些情况中，违约方亦享有解除权。一是在双方违约时，任意一方当事人均有解除权，其理由为“因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合作协议》事实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在此情形下，解除合同无疑是使双方摆脱困局、减少损失、重寻商机的最佳选择。”[17]二是单方违约时，违约方在特定条件下也有解除权，其理由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履行费用过高，可以根据履约成本是否超过各方所获利益来进行判断。当违约方继续履约所需的财力、物力超过合同双方基于合同履行所能获得的利益时，应该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用赔偿损失来代替继续履行。”[18]学界也有观点支持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违约方可享有法定解除权。其理由是：若让违约方可以不实际履行却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会陷入交易僵局，造成严重的社会效率损失。在以效率为根据的诚实信用原则下应进行“法外续法”，在满足关联性商事经营、违约方无过错、守约方得到充分赔偿、不解除会造成不成比例的效率损失等条件时例外地允许违约方享有法定解除权。[19]

（15）笔者认为上述观点不构成对应由违约方之相对人行使解除权观点的挑战，理由是：所谓“双方违约”要么是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是因享有履行抗辩权，并不构成真正违约，另一方本不应享有解除权；要么是因一方违约，对方在满足解除的要件时亦享有解除权，和对方本身是否违约没有关系，并无特殊性。至于“履行费用过高”的问题应由给付不能或情事变更的规范处理，不应适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此外，所谓“交易僵局”并不会出现，因为在逻辑上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满足《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履行费用过高”的要件，违约方的原给付义务消灭，即其交付和移转所有权的义务消灭。若已交付，出卖人可依《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要求买受人返还。合同解除与否不会影响违约方经济目的的实现，无所谓僵局。另一种是无法满足《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履行费用过高”的要件，出卖人的原给付义务无法消灭，买受人可要求实际履行，也不存在僵局。

**（三）规范模式和逻辑**

（16）从比较法上看，在法定解除权的事实构成规范上，存在两种典型模式：[20]一种是宽限期模式[21]，另一种为根本违约模式[22]。两种模式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宽限期模式采定期催告的程序，更易判断；而根本违约模式采一般化的实质判断标准，更难判定。相应的，宽限期模式按照履行障碍类型分别规定了具体的事实构成，而根本违约并未以履行障碍类型构造事实构成。

（17）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行文看，既有第四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种兜底条款的一般性表述，也有第三项中“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这种具体规范。前者接近根本违约模式，而后者则是宽限期模式的典型表述。

（18）《合同法》混合继受了根本违约模式和宽限期模式，但与二者都有一定差异，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根本违约模式比较，《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并未包含根本违约的一般条款，也没有对根本违约做出界定；二是与宽限期模式比较，仅在给付迟延中规定了宽限期模式，而对实践中极为重要的瑕疵给付并未明确采宽限期模式。[23]综合观之，《合同法》既未采抽象的根本违约模式，也未采具体的宽限期模式。

（19）对模式选择的探讨是为了厘清规范的内在逻辑。然而，致命的是本条夹杂着抽象和具体规定模式，内在逻辑不清晰。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本条并非纯粹按照履行障碍的类型来划分，比如第一项规定的不可抗力并非履行障碍的类型，而仅仅是导致履行障碍的原因；另一方面，即便涉及履行障碍，其规范也难谓完善。第二项规定的是期前拒绝履行、第三项和第四项前段规定的是履行迟延，第四项后段规定的是其他情况。至少遗漏了履行不能、瑕疵履行两大类未予具体规范，第三项和第四项前段履行迟延的规定关系也未臻明确。因此，本条的列举不周延、划分不科学。[24]

（20）逐款逐句的规范评注方式只能建立在逻辑清晰的条文基础之上。鉴于上述现状，本条评注的内容无法完全按照条文的顺序展开。本评注拟先从诸项的公因式——“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开始，尔后转入各项的评注。在各项的评注中，又按照能否构成独立的类型而做详略不一的评述。最后探讨被“其他违约行为”掩盖、但需清晰界定的法定解除事由类型。